联合国 S/2008/99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5 February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8 年 2 月 8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附上 2008 年 2 月 4 日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庭长福斯托·波卡尔法官的来函（见附件）请你过目。波卡尔庭长进一步解释了他在 2007 年 12 月 12 日（S/2007/788）和 2008 年 1 月 14 日（S/2008/44）两封信中提出的请求，即增设几名审案法官，以便法庭能够开始进行新的庭审，以推进法庭的完成工作战略。

请提醒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波卡尔庭长此函为荷。

潘基文（签名）

08-24191 (C)   190208   190208

附件

2008年2月4日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庭长给秘书长的信

谨提及我2008年1月14日的信，该信已随同你2008年1月22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送文函分发给安全理事会成员。该函澄清了随同你2007年12月31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送文函分发给安全理事会成员2007年12月12日的上一封信。我在这两封信中提及2005年8月24日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第116次全体会议，其间选出了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27名审案法官，任期四年。我根据该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第1329（2000）号决议告知，我将请求增设几名审案法官，以使法庭能够开始进行两次新的庭审，其中一次目前定于2008年2月27日开始，另外一次定于2008年3月7日开始。

我在前两封信中已经解释过，这些增设法官对于法庭实现完成工作战略所订立的目标以及确保获得公正快速审判的权利必不可少，但这些任命也相当于临时增加审案法官人数，超过《国际法庭规约》第12条第1款规定的在任何时候审案法官人数均不超过12人的上限。我还告知，若你愿意争取安全理事会授权增设这些审案法官，则审案法官人数很可能会在法庭第一个多被告案件定于2008年9月底审结前回复到12人的法定上限。我目前争取获准临时增设的审案法官人数上限是16人。不过，我计划努力把法官人数保持在任何时候不超过15人的上限。

尽管我可以合理地预计审案法官人数在2008年9月底前回复到法定上限，但一些意外因素（如一名被告生病）可能会延误庭审，而这些因素不在我的合理控制范围内。据此，我认为较为谨慎的做法是不明确规定审案法官人数回复到12人法定上限的准确时间。

另外，我打算按照我以往的做法，指派新的审案法官审理多个案件。在意外情形不妨碍法庭庭审目前预期进度的情况下，这项措施将可使审案法官人数到2008年年底降到12人的法定上限。我注意到，指派审案法官同时审理多个案件的做法，使得法庭在2006-2007年的相当长时间内，能够在仅有10名审案法官的情况下以最大负荷运作。

庭长

福斯托·波卡尔（签名）